

附件 2

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 2026 年 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有关安排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由经开区管委会行使部分行政权力等事项决定》（京政发〔2025〕12号），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是亦庄新城新扩区域内经开区管理、所属学校。该学校面向周边属地居民子女提供学位。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 2026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为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明确以下工作安排。

一、提供学位范围

万科城市之光东望（万平家园）、金茂悦（新悦雅苑）、通成家园、桂语听澜、招商璀璨时代、丰禾嘉会小区居民子女。

提供学位的小区范围内实行“六年一学位”政策。自学校首次招生年份起对适龄儿童入学登记地址、就读学校实施记录。即义务教育入学地址凭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确定为入学登记地址。登记地址原则上自登记入学之年起 6 年内提供一个入学学位（符合国家生育政策的除外）。

二、小学入学程序和条件

2026 年经开区小学入学使用“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

平台”，对每一个适龄儿童的入学途径和方式全程记录。

（一）入学程序

符合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就读条件的适龄儿童，须在5月31日前通过“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按照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免试就近入学。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不在经开区申请入学。

经开区社会事业局组织各有关部门及台湖镇人民政府共同审核入学资格，特别是合法稳定工作、实际居住条件的审核，严格审核过道房、车库房、空挂户情况。

（二）入学条件

1. 本市户籍且实际居住地址（凭适龄儿童法定监护人的《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房产需为住宅性质）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的适龄儿童。

2. 长期在亦庄新城范围（225平方公里，下同）工作，居住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的本市户籍无房家庭的适龄儿童。需连续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单独承租住宅性质房产并实际居住3年以上（截至2026年8月31日，租房地地址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内，可累计计算）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夫妻一方在亦庄新城范围合法稳定就业3年以上（截至2026年8月31日）。

3. 实际居住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且按本市户籍对待的适龄儿童：（1）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认

定的台胞子女；(2)经开区工委组织人事部认定的华侨子女；(3)国家或北京市博士后管理部门认定的在京在站博士后研究人员子女；(4)符合随军进京落户条件正在办理随军手续的现役军人子女；(5)父母一方为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6)父母一方持有《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的适龄儿童。

4. 通过镇人民政府“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经开区中小学就读审核”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

5. 超龄儿童(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入学,须持相关材料到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审核,审核合格确认后方可进行信息采集和入学。

三、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就读审核程序及标准

经开区建立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材料(1.在京务工就业材料;2.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3.北京市居住证;4.全家户口簿,以下简称“所需材料”)联合审核工作机制,统筹所需材料审核工作。经开区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及属地镇街依据职责和审核标准审核所需材料。

(一) 审核程序

1. 申请人网上提交申请

符合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就读条件的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需在5月20日前登录“北京市义务教育入学服务平台”中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端口参加学龄人口信息采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审核申请的,视为不在经开区申请入学。

2. 相关部门联合审核

在京务工就业材料由社会事业局、行政审批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分别审核。签有劳动合同的由社会事业局审核；个体工商户、企业法定代表人、股东或合伙人由行政审批局审核；缴纳社会保险情况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由开发建设局和土地储备与建设服务中心共同审核。

北京市居住证、全家户口簿由北京市公安局审核。

超龄儿童少年是否已在原籍入学由社会事业局审核。

3. 镇人民政府受理复核确认申请

申请人需携带所需材料原件及复印件，按照要求前往镇人民政府进行材料复核。

集中受理时间：5月11日至5月22日（工作日9:00-11:30, 13:30-18:00）。

审核地址：台湖镇文体中心（铺大路25号）

咨询电话：61536591

4. 审核结果告知

审核结果合格的，将以短信方式发送至申请人提交申请时所填写的手机号码，审核结果不合格的，均通过电话方式反馈给申请人。

（二）审核标准

1. 在京务工就业材料审核标准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须提供在亦庄新城范围务工就业材

料。

申请人或配偶受雇于用人单位的，应提供亦庄新城范围内企业有效期内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或配偶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的营业执照、纳税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或配偶为企业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的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为股东或合伙人的，应提供在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人及配偶均需提供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期间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正常连续缴纳社会保险的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补缴无效）。

2. 在京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审核标准

实际住所居住材料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内自有住房（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购买的住宅）且正式入住的，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的，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购房发票（密码刮开）原件及复印件、入住证明。

申请人或其配偶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内租住房屋的，提交审核时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主《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原件或商品房买卖合同及购房发票、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学

位占用知情同意书等有关证明材料。所租房屋应为单独承租住宅性质房产（截至2026年8月31日，租期及出租房屋纳税证明均应满三年且在住房租赁监管平台登记备案）。住所应适宜居住，能保障适龄儿童的安全，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

租住单位公房的，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及相关材料。

租住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地下室、半地下室、吵闹街面商铺用房、危房等非住宅性质房屋的证明无效。转租的公租房、军产房等租房证明无效。

3. 全家户口簿审核标准

申请人需提供全家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监护人及儿童本人页等；全家户籍不在同一户口簿上的，需补充提供另一户口簿首页、户主页、监护人本人页。适龄儿童少年年龄符合当年入学规定，户口簿上年龄与出生证明上年龄应保持一致。户口簿上的父母信息与《出生医学证明》上父母信息不一致的，需补充提供结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单亲家庭需要提供抚养方相关有效的法律文书依据（如离婚证、离婚协议、法院判决书等）原件及复印件。

4. 北京市居住证审核标准

申请人及其配偶均须持有北京市公安局制发的北京市居住证，且居住证在有效期内。

北京市居住证地址与在北京小学亦庄新城学校提供学位范围内实际住所居住材料地址一致。